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列示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立群

张俊民

史岳臣

年 月 日